

2021年10月28日

致持牌法團的通函

提醒業界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而作出業務延續規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希望提醒持牌法團注意其於 [2021年6月1日](#) 發出的通函，當中強烈鼓勵持牌法團考慮將接種疫苗視為營運風險管理工作的一個關鍵部分，藉此確保它們的業務運作及客戶利益不會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不當影響。

在該通函中，證監會促請持牌法團檢視它們的業務延續計劃¹，以及鼓勵履行關鍵職能的員工接種疫苗。證監會亦促請持牌法團為未接種疫苗的關鍵員工作出適當安排，以進行定期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

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以接種疫苗取代定期檢測”安排，以要求所有公務員接種疫苗，本會促請持牌法團採取類似安排和積極鼓勵健康狀況適合接種疫苗的所有員工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接種疫苗，或每兩星期進行有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中介機構監察科

完

SFO/IS/029/2021

¹ [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19 日的《致持牌法團關於有效業務延續計劃的通函》](#)。